

肇庆学院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学风建设，加强学生学业指导，督促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肇庆学院关于学分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指依据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通过对学生的学习和学业情况进行分析，对出现学习问题、完成学业困难的学生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教育和帮扶措施，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学业干预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四条 学业预警坚持警示和帮扶相结合、分类和分级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学校、二级学院、家庭及学生四方联动的预警帮扶模式。

第二章 学业预警的类别与等级

第五条 学业预警包括考勤、课程修读、学业成绩和违纪处分四个类型。

第六条 学业预警按严重程度从轻到重分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和红色预警三个等级。

第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学业出现表 1 所列的情形之一者，应给予相应预警。

表 1 学业预警类别与等级

类别	学业预警的情形	等级
考勤类	1. 一个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8 节及以上者。	黄色
	2. 一个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20 节及以上者。	红色
	3. 一个学期内有 1 门及以上课程旷考或有 1 门及以上课程被取消考试资格者。	红色
课程修读类	4. 一个学期内出现 1 门必修课程或专业选修课程考试不及格者。	蓝色
	5. 同一门必修课程修读 2 次及以上仍考试不合格者。	黄色
	6. 一个学期内所修读课程学分低于 18 学分，且一个学年所修读课程学分不足 40 学分者。	黄色
	7. 前一个学期修读课程不合格达到或超过 6 个学分者。	红色
学业成绩类	8. 每学期累计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2.0 者。	黄色
违纪处分类	9. 在校期间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	红色

第三章 学业预警工作程序

第八条 对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要结合学业预警类别、等级等情况制定每学期具体工作方案，并开展针对性的教育和帮扶工作。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内和缓（补）考成绩公布后一周内，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人员和教学工作人员分类汇总学业预警学生名单，并报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备案。

第十条 对处于蓝色预警状态学生的工作程序。

学生本人应定期登录教学管理系统查看和了解个人学业状况，认真查摆个人出现的学业问题；二级学院应定期提醒学生关注和了解自己的学业状况，并视学生学习调整情况定期帮助。

第十一条 对处于黄色预警状态学生的工作程序。

（一）考勤类。每学期二级学院安排专人对每个学生至少约谈一次了解具体情况，对学业出现的问题进行警示，督促学生端正学习态度。

（二）课程修读类、学业成绩类。由二级学院负责召开学业导师工作会议，组织学业导师至少约谈学生一次，并根据《肇庆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开展学业指导和帮扶工作，帮助学生查找问题，端正学习态度，改进学习方法。必要时可告知学生家长，督促家长与学生深入交流、关注学生学习状况，并给予鼓励和帮扶。

第十二条 对处于红色预警状态学生的工作程序。

（一）考勤类、违纪处分类

二级学院在开学后第四周向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书》（一式两份），回执须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学生本人和学生家长各留存一份，家长收到预警通知书后签字确认反馈给二级学院。二级学院主动介入和干预，深入分析问题根源，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全面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帮扶工作。

（二）课程修读类、学业成绩类

1. 二级学院在开学后第四周向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书》，（一式两份），回执须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学生本人和学生家长各

留存一份，家长收到预警通知书后签字确认反馈给二级学院。二级学院负责组织学业导师开展一对一的学业指导和帮扶工作，协助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帮助解决学习中存在的困难。

2. 二级学院应安排专人主动介入，及时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深入了解学生学业问题及其原因，解决学生学习和生活中的心理、思想障碍；二级学院应定期与学生家长联系，反馈学生在校学习和其他情况，争取家长配合，与家庭形成合力，督促学生端正学习态度。

3. 提示学生家长要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家庭教育和帮扶工作，时刻关注学生的学习状况；学生本人应深刻认识到问题原因，积极配合，主动调整，认真刻苦地学习。

第十三条 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需要将学生学业情况告知家长的，由二级学院通过电话、短信、邮件或邮寄等方式向家长至少传达一次，并做好相关记录或存档工作。

第十四条 相关人员与学业预警学生进行谈心谈话，应填写《肇庆学院本科生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

第十五条 实行学业预警动态跟踪管理。二级学院安排专人在每学期第四周前（含第四周），对给予学业预警、取消学业预警、连续 2 次及以上预警、预警等级出现变化等情况的学生名单进行梳理和跟踪，填写《二级学院学业预警情况汇总表》并向二级学院分管领导汇报。

第四章 组织责任和奖惩机制

第十六条 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是一项常规性和制度性的工作，各相关单位和人员要高度重视，密切协作，全员做好学业预

警学生的思想教育、学业教育和帮扶，引导督促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七条 学业预警工作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二级学院共同负责，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学校相关单位给予支持和配合。

（一）学生工作处负责学业预警工作的统筹协调，牵头完成学业预警系统的功能需求分析，共同做好系统研发工作；根据学生学业预警分类分级情况，组织指导各二级学院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将学业预警工作状况和工作成效作为学工系统评优评先及教学院系绩效考核的内容之一。

（二）教务处负责将学业预警系统嵌入到教务系统中，对学业预警基础数据统一归口管理，负责做好学业预警系统与教务系统、财务系统、学工系统等系统数据对接，并根据各主修专业培养方案中课程设置的要求，按时完成数据录入和更新工作，确保基础数据准确及时；负责指导二级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学业导师、教学秘书等开展学业预警工作，将学业预警工作状况和工作成效作为评优评先及教学院系绩效考核的内容之一。

（三）二级学院是学校开展学业预警工作的具体实施单位，应成立学业预警工作小组。根据本办法规定具体组织开展本学院本科学生学业预警工作和教育帮扶工作，并建立本学院本科学生学业预警工作档案；二级学院负责制定每学期本科学生学业预警工作计划，统筹协调本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和组织学业导师、专业教师队伍等力量开展学生学业预警和帮扶工作，并定期作学业预警开展情况及帮扶成效汇报。

第十八条 建立学业预警工作督查检查机制。成立由学生工作

处、教务处牵头的学业预警工作检查小组，对二级学院学业预警工作落实开展情况及帮扶成效进行督查检查，并及时向学校分管学生工作和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汇报。

第十九条 建立学业预警工作惩罚机制。将学业预警工作纳入学校学生管理和二级学院管理考核指标；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学校和二级学院学业预警工作安排的辅导员、教学秘书、学业导师、专任教师等人员，取消其当年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第二十条 对积极开展学业预警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和人员在各类评优评先活动中给予优先考虑。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共同负责解释。